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88/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1月2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麥清雄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煥兒女士

議程第II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麥清雄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穎韶女士

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張超雄議員提出的議案

(立法會CB(2)137/04-05(01)號文件 —— 張超雄議員所提議案的措辭)

主席表示，在上次會議上，委員曾就張超雄議員提出的議案進行辯論。政制事務局局長已作出回覆，而張議員亦已作最後的回應。由於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永達議員、鄭經翰議員及田北俊議員等5名委員曾表示希望就政制事務局局長的回覆作出回應，事務委員會同意押後至今次會議才就議案進行表決。

2. 主席在繼續主持會議前，請其他委員表明是否有意發言。馮檢基議員及詹培忠議員表示亦希望發言。主席表示，在該7名委員發言後，政制事務局局長可按意願作出回應，然後便會就議案進行表決。

3. 部分委員指出，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政府當局的慣常做法是逐一回應委員的提問。他們質疑主席容許政制事務局局長在所有委員發言後作整體回應的決定。他們強調，此種安排通常在某事項已討論一段時間而又未有足夠時間繼續討論的情況下才會採用，並非在會議一開始便採用。他們亦質疑為何容許政制事務局局長酌情決定是否回應委員的提問。此外，鑒於該議案並非由政府當局提出，政制事務局局長不應是最後一位就議案發言的人。

4. 另有一些其他委員贊同主席建議的做法。他們表示，有關議案由事務委員會一名委員提出，有別於政府當局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的議程項目。因此，政府當局在議案辯論結束時作整體回應是恰當的，這做法符合立法會處理議案辯論的程序。

5. 李柱銘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表示，他們希望先聽政制事務局局長就李卓人議員的提問作覆後，才發表進一步的意見。主席表示，他先前已決定在該7名委員發言後，政制事務局局長可按意願作出回應。主席繼而請該7名委員輪流發言。

6. 李卓人議員表示，在上次會議上，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同意廣大香港市民支持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普選，但政制事務局局長未有作出回應。若政府當局不接納參加2004年7月1日大遊行的市民的意見，代表社會對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普選一事達成的共識，便更有必要就此事進行公投。李議員又表示，行政長官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均是“應聲蟲”，重複中央的說話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4月26日公布的決定。當局有必要進行公投，確保民意不被曲解。

7. 李永達議員表示，在上次會議後有新的發展。舉例而言，北京大學法律系的蕭蔚雲教授最近曾評論，香港人是“香港居民”，並非“香港公民”，因為香港居民中有外國人。蕭教授又表示，《基本法》並沒有就進行公民投票的安排作出規定。李議員表示，蕭教授似乎將“香港居民”與“香港公民”加以區分，並暗示後者才有在公民投票中投票的權利。李議員指出，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持海外護照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亦可當選為立法會議員。他要求政府當局就蕭教授的評論表明立場，並澄清是否只有“香港公民”才可參與有關政制發展的事情，以及在此等事情上行使投票權。

8. 田北俊議員表示，在2003年年底及2004年年初進行的民意調查，已顯示大部分香港人支持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普選。然而，多數意見並不同共識。民意調查顯示，支持在200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受訪者約佔六至七成，而支持在2008年普選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受訪者則輕微超逾五成，但這並非社會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下稱“產生辦法”)得出的共識。田議員又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否決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普選的決定，已考慮公眾的訴求及其他因素。在2004年4月前，商界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傳達了意見，認為不適宜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普選，因為政制發展應該循序漸進，並應顧及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第二號報告所載列的9項因素。田議員亦表示，政制事務局局長應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是否一如部分委員所述，在作出決定時漠視民意。

9. 馮檢基議員表示，該議案建議進行的公投既無法律地位，又無約束力。就重大政策事項進行公眾諮詢，是政府當局慣常的做法。他不明白為何政府當局不支持進行不具約束力的公投，這是諮詢公眾的另一方法。他詢問政制事務局局長，政府當局是基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還是法律或其他考慮因素而拒絕進行公投。

10. 詹培忠議員表示，他支持泛民主派議員對政制發展的立場，因為他們所代表的，是選舉他們的市民的意見。然而，他個人則認為，鑒於中央的意見，爭取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普選的工作會徒勞無功。他促請委員不要耗費精力在一些無法實現的事情上，應該着眼於更重要的事項，例如政府處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方法，政府的做法一直被批評為不公平和不合理。

11. 詹議員又表示，他認為採用“公投”這個中文用詞並不恰當，這個用詞源自日本，後來在台灣及香港採用。他屬意採用“民投”或“民意投票”。他亦質疑，“民意”是否應包括13億內地人民的意見，而不僅香港670萬人的意見。

12. 李柱銘議員拒絕在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委員較早時提出的問題前發言。主席重申，政制事務局局長會在委員發言後作整體回應。

13. 李柱銘議員表示抗議，並在不情願的情況下發言。李議員表示，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4月6日公布的解釋，行政長官應就是否需要修改“產生辦法”的問題，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依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的規定確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審議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後，於2004年4月26日公布所作的決定。李議員指出，自2004年4月26日至今有兩項新發展。首先，超過50萬香港人在2004年7月1日上街，表示支持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普選。其次，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超過六成選民投票予支持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普選的泛民主派議員。在此情況下，行政長官應顧及此等新的發展，並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進一步的報告，強調公眾對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普選的訴求。建議進行的公投會確定公眾對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普選的問題有何意見，有助行政長官撰寫報告。依他之見，進行公投不會違反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關於詹議員較早前提出的意見，李議員表示，“公投”這個中文用詞並非一個新詞，因為這詞在《基本法》第二稿中已經出現。他亦不同意公投是無法實現的事情。

14. 鄭經翰議員表示，他拒絕發言，以抗議主席不要求政制事務局局長在個別委員提問後立即作出回應的決定。

15.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希望就議案發言。主席表示不能答允他的要求，因為他較早前並沒有表示有意發言。

16. 政制事務局局長應主席所請，作出以下回應 ——

- (a) 內地學者蕭蔚雲教授所作的評論代表他個人的意見。香港永久性居民享有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均在《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及選舉法中訂明。《基本法》(第六十七條)亦容許非中國籍或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當選為立法會議員，該等議員所佔比例不得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20%；
- (b) 政府當局對公投的立場是，任何方案如為了在《基本法》所訂的規定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所作決定訂定的框架外，就修改“產生辦法”增添新規定，都是不必要及不恰當的。《基本法》並沒有就進行公投的安排作出規定。此外，本地法例並無規管公投的進行，也無訂明為選舉區議會及立法會議員以外的目的而使用選民登記冊的條文；

- (c)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4月26日作出決定時已考慮民意。專責小組在2004年4月15日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的第二號報告，已詳述專責小組從社會各界收集所得的意見，並反映了田北俊議員提述的民意調查結果。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作出決定前，該會的代表也曾與香港社會各界人士會晤，聽取他們對有關政制發展的議題的意見；
- (d) 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約六成選民投票予支持普選的泛民主派議員是事實。然而，約四成選民投票予其他政黨或政團的議員，而此等議員對政制發展的方向及步伐所持的立場，有別於泛民主派議員的立場。政府當局認為，社會上雖然有推動政制發展的共識，但對應否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普選一事卻欠缺共識；及
- (e) 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對“產生辦法”作出的任何修改，均須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雖然全國人大常委會否決了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普選，但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以及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修改“產生辦法”的空間仍然存在。鑒於對“產生辦法”作出的任何修改，均須獲得有關三方(即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行政長官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同意，循功能界別及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議員務須求同存異，謀求收窄歧見。政府當局希望2005年年中左右形成主流方案。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在立法會內外爭取支持，致力就“產生辦法”達成共識，以及推動香港的民主發展。進行公投不會有助建立《基本法》所要求的共識。

17. 梁國雄議員、李永達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要求再次發言。主席表示，按照他較早前所作的決定，現時應就議案作出表決。

18.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李永達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

19. 秘書分別讀出贊成議案、反對議案及放棄表決的委員的姓名及數目。

20名委員贊成議案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超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

31名委員反對議案

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英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馬力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

3名委員棄權

李國麟議員、詹培忠議員及譚香文議員。

20. 主席宣布張超雄議員提出的議案被否決。

II. 就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進行作出檢討

(選舉管理委員會就2004年9月12日舉行的2004年立法會選舉呈交的中期報告書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中期報告書發言的要點

選舉事務處就中期報告書內容提交日期為2004年11月10日的文件

政制事務局就政府當局對中期報告書採取的跟進行動提交日期為2004年11月10日的文件

立法會CB(2)204/04-05(02)號文件 —— 鄭經翰議員就選舉管理委員會呈交的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期報告書提出的疑問一覽表)

立法會CB(2)221/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鄭經翰議員所提13項疑問作出的回應

21. 主席表示，鄭經翰議員曾就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的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期報告書(下稱

“中期報告書”)提出14項疑問，而政府當局已就當中13項疑問作出回應。他邀請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就最後一項疑問作出回應。

2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解釋，選管會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的規定，以及提交選舉呈請書的程序分別載於《選管會條例》(第541章)及《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內。中期報告書不會影響向法庭提交的選舉呈請書。

政制事務局局長作出簡介

23. 政制事務局局長應主席邀請表示，於2004年11月10日發表的中期報告書，交代了選管會就投票日各項安排問題進行調查的進展，以及迄今所得的調查結果。該報告書確定選舉過程是在公開、公平及公正的情況下進行的。雖然在投票日出現的問題無損選舉的健全性，但顯然因一些與選舉實務安排有關的行政及策劃失誤而有不足之處。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他已就上述問題所帶來的不便，向市民及候選人致歉。協助安排是次選舉的各個有關政府部門已汲取寶貴的教訓，並會認真考慮如何能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總選舉事務主任稍後會向委員簡介中期報告書。

24. 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中期報告書確定的各項問題，反映策劃和進行選舉的工作顯然有需要改善的地方。行政長官已於2004年11月10日宣布會成立一個獨立專家委員會(下稱“專家委員會”)，就選舉的管理、策劃和進行作出檢討，以及就改善措施作出建議。專家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2004年11月10日分發各立法會議員。政制事務局局長扼要描述專家委員會的組成及工作，有關詳情載於他在2004年11月10日向立法會發言的要點內。

總選舉事務主任作出簡介

25.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中期報告書反映了一些與選舉實務安排有關的行政及策劃失誤。他代表選管會，對在選舉中出現的問題及不足之處深表遺憾，並就帶給公眾、選民、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的不便致歉。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簡介中期報告書載述的主要調查結果，以及為改善日後選舉安排所建議的措施。

26. 總選舉事務主任又表示，選管會歡迎行政長官成立專家委員會的決定，並會全力與專家委員會合作。與此同時，選管會正繼續就未完成調查工作的投訴個案及其餘的事項進行調查。選管會稍後會向行政長官呈交

最後報告。綜觀迄今所得的調查結果，選管會相信選舉的健全性得以維持。

27.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亦有一些投訴個案與新聞中心過分擠迫有關。他解釋，選擇新聞中心的場地時，所採用的其中一項準則是場地可供連續使用兩個星期天，以便選舉因未能預計的情況(例如天氣惡劣)而可能由2004年9月12日押後至2004年9月19日舉行。該場地因符合上述要求而獲得選用，但面積卻較選舉事務處理想中的場地為小。選舉事務處已致力在新聞中心盡量為傳媒、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安排座位。然而，地方選區的選舉結果因電腦系統發生故障而延遲公布，令擠迫的問題惡化。總選舉事務主任就此情況帶來的不便，向受影響的人士致歉。

委員提出的事宜

28. 湯家驊議員表示，律政司司長上星期曾代表行政長官致電他，表示政府當局留意到屬於《基本法》四十五條關注組的議員對專家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表示關注，而當局歡迎他們提出建議。湯議員詢問政制事務局局长，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專家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9. 政制事務局局长表示，專家委員會會就選舉的管理、策劃和進行作出檢討，以及就改善措施作出建議。雖然政府當局認為專家委員會現時的職權範圍恰當，但議員如有任何意見，當局隨時樂意聽取。

30. 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吳靄儀議員及楊森議員指出，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出現的許多問題，都反映管理層人員在策劃及作出決定的過程中有不足之處。鑒於選管會在選舉中的角色，他們之前曾表達意見，認為應由一個獨立組織負責就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進行作出調查。他們詢問，專家委員會將如何評估政府及選管會(包括政制事務局局长及選管會主席)就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進行承擔的責任問題。他們認為，專家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研究制訂政策及管理層人員及官員的表現及承擔的責任。

31. 政制事務局局长表示，選管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組織，負責進行及監督選舉。選舉事務處的角色是協助選管會執行其法定職能。根據法定規定，選管會須就選舉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以及考慮就該項選舉接獲的任何投訴。由於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安排有不足之處，行政長官已決定成立專家委員會。中期報告書確定的多項問題(包括未能及時運送額外的票箱、欠缺應變計劃及

選民投票數字不準確)，反映管理、策劃及進行選舉的工作均有不足之處。因此，政府當局已建議專家委員會由3位具備法律、管理和物流及資訊科技經驗的人士組成。

32. 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專家委員會將根據選管會發表的中期報告書及最後報告書，評估2004年立法會選舉安排的管理責任，並會研究如何能改善日後選舉的實務安排。專家委員會在展開工作約3個月後會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行政長官在考慮專家委員會的建議後，會決定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33. 吳靄儀議員又詢問，政制事務局局長作為有關的主要官員，應否就是次選舉在管理及策劃方面的失誤負上責任。

34.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自2004年9月12日的選舉後，他及選管會主席已在不同場合，就投票日的安排問題向公眾及候選人致歉。雖然政制事務局不會在有關進行選舉的事宜上對選管會作出干預，但如有必要，政制事務局有責任提出關於選舉的新政策及立法建議，供立法會及選管會考慮。舉例而言，以每張有效選票提供10元計算，向2004年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提供部分資助的建議，是由政制事務局提出的。然而，選管會有責任實施任何經批准的政策及立法建議。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他就轄下政策範疇內的事宜向立法會及公眾負責。

35. 劉江華議員請委員參閱中期報告書第2.7段。該段載述，“選舉事務處的職員在向該處高層人員報告票箱容量時，並沒有告知他們在籌備階段測試中使用的是普通厚度的紙張及須不時搖動票箱。”他指出，中期報告書似乎把責任放在執行工作的人員身上。依他之見，高層管理人員沒有就後來選用為選票的紙張作進一步的容量測試，是責無旁貸的。劉議員詢問該段所提“選舉事務處高層人員”的職級。

36.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無論所涉人員的職級為何，專家委員會將評估2004年立法會選舉安排的管理責任。他認為，在現階段不宜就個別個案置評。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專家委員會的報告會提交公務員事務局，以便該局在有需要時考慮需採取的跟進行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他及他的副手均曾參與進行測試的工作。他們當時所考慮的，主要是票箱的設計，而非選票的厚度。

37. 李永達議員表示，選管會主席及委員作出的政策決定會由公務員(包括總選舉事務主任)執行。舉例而言，

如何部署在點票站及投票站工作的公務員及編定值勤人員表的工作會有財政影響，因而屬於政策決定的事宜。鑒於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榮先生即將調職，李議員關注到公務員在是次事件中會成為代罪羔羊。李議員詢問，專家委員會的檢討範圍會否涵蓋選管會主席及委員。

38.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專家委員會的其中一項工作是就2004年立法會選舉安排的管理責任作出評估。專家委員會將研究有關各方(包括政府、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的角色、職能及表現，不會局限於某類別的人士。

39. 李永達議員表示，中期報告書載列的投訴個案數目低於民主黨轉介選管會處理的個案數目。他詢問如何編製有關的統計數字。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當局會就每宗投訴個案開立一個檔案。選管會會調查所接獲的所有投訴個案，以及給予投訴人一個綜合的回覆。李議員表示，他所關注的主要是當局把投訴個案分類時，不應以人為手法縮減個案的數目。依他之見，中期報告書低估了投訴個案的數目。

40. 李柱銘議員表示，據報章報道，部分高級公務員表示，以往參與選舉工作的公務員工作時間較短，因為設有兩更，即一組人員執行投票站的職務，另一組人員則執行點票站的職務。鑒於2004年立法會選舉採取合併點票站和投票站的安排，選舉工作實行一更制，參與工作的公務員須由投票階段工作至點票階段。由於長時間工作會引致疲累及人為錯誤，具備經驗的公務員對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工作望而卻步。結果，選管會招聘了沒有經驗的公務員。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同意報章報道所作的分析。他亦詢問是誰決定以一更制取代兩更制，而此決定是否為了節省開支。李議員又詢問，政制事務局局長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主要官員，應對選舉出現的失誤負責，他別無他選，唯有辭職。他認為，表示歉意並不足以解決公眾關注的問題。

41.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採用一更制是選管會作出的決定。鑒於2003年區議會選舉的經驗，選管會決定把2004年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的點票工作分散在個別投票站進行。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當局預留給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撥款總額為2億7,000萬元，較2000年立法會選舉的撥款稍多。宣傳開支由2000年的8,000萬元減至2004年的5,000萬元左右，而預留作實務安排的開支(包括投票站人員的酬金)則由2000年的1億8,000萬元，增至2004年的2億多元。政府當局絕不會透過減少選舉工作人員的工作更次來節省開支。

42. 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雖然政制事務局並無參與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實務安排，但該局會在適當時候就整體的選舉安排提供意見。舉例而言，政制事務局曾提醒選管會向投票站主任提供足夠的訓練，在5個地方選區及投票站之間建立有效的溝通網絡，以及因應長的工作時間招聘更多投票站主任等。政制事務局局長重申，他就轄下政策範疇內的事宜向立法會及公眾負責。

43. 總選舉事務主任扼要重述選管會就2004年立法會選舉採取合併投票及點票安排的原因。他表示，鑒於工作時間較長，當局已調整投票站主任的酬金，並在訓練期間提醒他們可能須在午夜後工作3至4小時。不幸地，電腦系統在投票日發生故障，以致須以人手核實所有選民投票的數據，選舉結果因而延遲公布。結果，投票站人員工作的時間較預期為長。關於員工的招聘工作，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在參與2004年立法會選舉工作的人員當中，有經驗及無經驗人員的比率維持在一個合理的水平。就有經驗及無經驗人員所佔百分率的比例而言，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為80%比20%，職級較低人員則為60%至70%比30%至40%。

44. 楊森議員問及專家委員會的權力、運作模式，以及專家委員會會否在報告處理問責問題。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專家委員會為一個非法定的獨立委員會，無權傳召證人，但可邀請公眾及有關方面提出意見。關於問責問題，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專家委員會提交報告後，行政長官會考慮須否採取任何跟進行動。

45. 鄭經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突然決定成立專家委員會，以及是誰作出此項決定。鄭議員提及有關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榮先生調往另一部門工作的宣布，並關注到李先生是否選舉失誤的代罪羔羊。他讚揚李先生，認為他貢獻良多，使以往的選舉得以順利進行。

46.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選舉基本上是在公開、公平及公正的情況下進行的。鑒於選舉出現行政及策劃方面的失誤，行政長官決定成立專家委員會，就選舉的管理、策劃和進行作出檢討，以及就改善措施作出建議。關於李先生調職一事，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調職是公務員制度下一項正常的安排。就首長級人員的調職而言，當局通常一早便作出安排，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早在一年多前便作出安排。鑒於李先生擔任總選舉事務主任一職已差不多7年，當局一年前已決定，李先生會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結束後調往另一部門工作。然而，當局最近才宣布此項決定。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總選舉事務主任

經辦人／部門

一職會由另一名曾在選管會工作的人員擔任。總選舉事務主任證實，他的調職符合行政主任職系的慣常安排。

47. 由於會議已過了預定的結束時間，委員同意在2004年12月20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處理餘下的議程項目。

48. 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月7日